

巾帼园大楼综合改造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6227216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巾帼园）

地址：天平路 24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330001

传真：

联系人：jgy_cg

乙方：上海骅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崇明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162361117

传真：

联系人：葛鹏翔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10160201000013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巾帼园大楼综合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巾帼园大楼综合改造。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 24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巾帼园大楼综合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巾帼园大楼综合改造。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 187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徐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建明（男）

2025年11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